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文生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4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763,120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董事于志勇、吴学军、沈松林、胡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利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4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4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73,1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73,1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73,120股。

2024年12月3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73,120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宏利溢利债券
基金代码:003793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依据》)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1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433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25,140,800.06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单位:户):25,112,578.28
本次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31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3次分红
下同
下同
下同

截止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43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单位:户):25,112,578.28
本次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313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除息日:2024年12月5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12月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自2024年12月5日15:00起开始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计算赎回金额,本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9:00起将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确认为新增基金份额,2024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个人所得税。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份额免收申购费及赎回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 投资者若已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2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截止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24年12月5日)办理了转托管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

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 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 咨询办法
(1)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宏利溢利债券
基金代码:003793
基金管理人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大额申购日期:2024年12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日期:2024年12月6日
下同
下同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业务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将于2024年12月6日当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und.com.cn。
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055,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308%,最高成交价为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9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00,011,505.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监管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集合竞价;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03日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4月23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707.44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1,256,090股。

6、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8、2022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41.8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2,674,090股。

9、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8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054,090股。

11、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2、2023年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3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384,090股。

13、2023年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763,294,090股。

14、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763,294,090股变更为1,066,385,654股。

15、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91万股调整为81.074万股,并已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1,066,385,654股变更为1,065,574,914股。

16、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353,44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6月6日上市流通。

17、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18、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12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493,714股。

19、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63,8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1日上市流通。

20、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9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1、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66,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

22、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31,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2月2日上市流通。

23、2024年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97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374,014股。

24、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0,2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5、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0,22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083,794股。

26、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2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483,64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6月17日上市流通。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登记日为2022年12月9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8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评价等级为A、B、C、D、E,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若某年度公司发生重大财务造假、激励对象个人发生重大违规违纪等行为,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3,12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065,083,794股的0.066%。

3、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注:1、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参与权益分派前的总股本757,728,9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2、激励对象张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8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调整资金来源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

外,本次回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三)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4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556,431股,占公司总股本1,226,404,215股的比例为1.02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32元/股,最低价为22.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38,652.2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存在净资产为负数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取消投资者关注失信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从人民币42.77亿元增至70.77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在任一时间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范围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与广州工控宝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广州工控宝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所涉及的融资租赁业务本金4,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子公司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保证期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履行其他程序,审批程序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珠海市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7日
2. 注册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工二路199号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4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4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73,1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